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提醒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仔细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犹豫期和退保相关约定、利益演示、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我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再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我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给您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我公司予以解释）。

六、如果您购买分红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销售人员应进一步提示您关注下列事项：

1、分红保险产品：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只有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我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我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向您详细说明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应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向投保人进行解释。应提醒投保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全部由投保人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我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提供灵活交费方式的，需要特别提示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

3、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详细说明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我公司将对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向您进行解释。我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另外，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提供灵活交费方式的，同时还要特别提示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我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我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抄录有关声明。

十一、请您配合我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我公司会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我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我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我们反映（我公司投诉电话956077/400-890-9999）；或向您投保时的商业银行营业机构咨询或投诉；也可以向当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我公司未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如有保险销售人员以我公司名义向您推荐非保险金融产品，请您提高警惕，加以甄别。

★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购买人身保险产品和做出投保决策，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在官网上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进行披露，请您及时查询了解。查询方式：1. 登录我公司官网，按照“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偿付能力”路径进行查询。2. 登录网址https://www.chinapost-life.com/service/service3/service3_3/，查看我公司电子版投保提示书。

本人已详细阅读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对所述内容已完全理解，特此确认。

如果所投保的是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等新型产品，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视同本人纸质抄录确认）。

